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101年12月26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423300號函訂定
112年9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8201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及運作，並依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運用及處理原則之審查。
- (二) 本基金預、決算之審查。
- (三) 本基金貸放之審查。
- (四)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五) 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五) 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六) 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七) 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或列席。

九、本會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科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人員兼任，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就本會審議事項進行初步審查。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